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4號

原告 陵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霞

被告 吳炳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登記印鑑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返還該印鑑所受之利益定之，惟該利益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